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曾華源

被　　告　楊祥盛

　　洪宏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事證待調查，爰裁定再開辯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